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李英元、馬超群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年10月28日	未記載	15萬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